

委任狀

股別：

為 一案（ 年度補審字第 號）

委任人茲謹依照民法第 528 條之規定，委任受任人為辦理
補審案件犯罪被害補償金受領事宜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

委 任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受 任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